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考量國防戰備任務，辦理營區騰讓，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特於八十七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之財源，為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整地及興建，並逐步改善老舊營舍及其相關設施。

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

二、最近五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90年度 決算數	91年度 決算數	92年度 決算數	93年度 預算數	94年度 預算數
博愛專案	新臺幣 千元	169,115	576,351	115,383	1,205,005	4,013,622
大鵬灣專案	新臺幣 千元	505,191	322,095	428,795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新臺幣 千元	654,361	1,192,124	1,689,512	365,644	543,227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 1.博愛專案：本計畫係配合國軍「精實案」之執行，並考量平、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將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空軍總部，自現址遷駐大直要塞週邊地區；三軍大學則搬遷至桃園懷生基地，總經費約需 223 億餘元，本（九十四）年度預算編列規劃設計及主體工程等經費 40 億 1,362 萬 2,000 元。
- 2.繼續執行陸、海、空軍、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畫 5 億 4,322 萬 7,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年度基金來源 60 億 8,794 萬 1,000 元，主要係出售不適用營地財產交易賸餘及政府撥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76 億 3,272 萬 8,000 元，計減少 15 億 4,478 萬 7,000 元，約 20.24%。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45 億 6,950 萬 7,000 元，主要係辦理博愛專案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9,255 萬 5,000 元，計增加 29 億 7,695 萬 2,000 元，約 186.93%。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5 億 1,843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 4,017 萬 3,000 元，計減少 45 億 2,173 萬 9,000 元，約 74.86%。
- (4)本年度賸餘 15 億 1,843 萬 4,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76 億 8,854 萬 6,000 元，共有賸餘 192 億 0,698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 億 5,550 萬 3,000 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0 億 5,550 萬 3,000 元，係期末現金 35 億 2,853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 75 億 8,403 萬 8,000 元減少之數。

(三)補辦預算：

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產之變賣		16,167		為應業務之需，提前處分不適用營地。	